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项目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报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8332175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文件,2017 年和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用于“长青计划”项目 879 万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各地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地方财力情况等因素,资助或“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韶关等 10 个地市(含江门台山、恩平)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树葬区、花葬区以及海葬纪念设施 594 万元,肇庆市回民墓园改造 130 万元,翁源县殡仪馆、普宁市殡仪馆殡葬专用设备购置 155 万元。

序号	地市	用款单位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万元)
1	韶关市	新丰县黄礑镇营盘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2		新丰县沙田镇龙潭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20
3		翁源县坝仔镇辉星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20
4		翁源县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2 套	80
5	梅州市	丰顺县殡仪馆	建设公益性树葬区	25
6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墓园	30
7	汕尾市	陆河县河田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树葬区	20
8		海丰县殡仪馆	建设公益性树葬区	30
9	江门市	台山市北陡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10		台山市川岛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11		台山市广海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12		台山市冲葵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13		台山市深井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14		恩平市东成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15		台山市白沙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30
16	阳江市	阳江市阳东区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34
17	湛江市	吴川市王村港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0

18		徐闻县下洋镇边坡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0
19	茂名市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树葬区	10
20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墓园	30
21	肇庆市	肇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回民墓园改造	130
22	清远市	清远市民政局	建设公益性花葬区	30
23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	建设公益性墓园	20
24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20
25		英德市英红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花葬区	10
26	潮州市	潮州市殡仪馆	建设海葬纪念设施	30
27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里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20
28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东四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0
29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洪巷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15
30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福洞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5
31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政府	建设公益性公益性骨灰堂（楼）	20
32	揭阳市	普宁市殡仪馆	购置移动式遗体冷藏柜2门，火化机升级改造	75
33	云浮市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谷塘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0
34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河邦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0
35		新兴县天堂镇欧村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5
36		新兴县天堂镇龙坪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5
37		新兴县天堂镇南顺村委会	建设公益性墓园	15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主要用于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树葬区、花葬区以及海葬纪念设施，建立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满足群众安葬需求；资助翁源县殡仪馆、普宁市殡仪馆购置殡葬专用设备（火化机、尾气后处理装置、遗体冷藏柜）以及设备升级，推进节能减排，提升殡仪服务水平。资金下达后，韶关等10个地市即按程序做好立项、规划、施工等工作，有序推进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树葬区、花葬区以及海葬纪念设施建设，其中已完成的项目按“以奖代补”形式予以支持；肇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回民墓

园北侧围墙进行修缮；翁源县殡仪馆购置 2 套火化机尾气后处理装置，推进节能减排；普宁市殡仪馆购置遗体冷藏柜，对火化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水平。

（三）项目自评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按时保质完成设施建设,	25	15

				完成质量		购置设备,提升服务能力, 满足群众需求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无	25	25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		推进节能减排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推进便民服务,提升群众 满意度	5	5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根据《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建立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推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综合考虑各地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地方财力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厅计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8 分。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监管。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0 分。省级财政资金 879 万元资助韶关等 10 个地市(含江门台山、恩平)建设了一批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树葬区、花葬区、海葬纪念设施,资助肇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回民墓园北侧围墙进行修缮,改善了回民墓园环境,资助翁源县殡仪馆、普宁市殡仪馆购置了殡葬专用设备。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30 分。项目的实施推进了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优化了韶关等 10 个地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布局,符合群众对骨灰安葬的需求;推进了殡葬基础

设施建设，促进了节能减排，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有力促进了社会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一是推进了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完善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资助韶关等市建成 12 个公益性骨灰堂（楼）、9 个公益性墓园、4 个公益性树葬区、1 个公益性花葬区、1 和海葬纪念设施。其中，丰顺县建成 1 个公益性树葬区，为辖区 70 万人口提供服务，有力推进了骨灰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台山市建成公益性堂（楼）6 个，设置骨灰寄存格位 5710 个，完善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了群众骨灰存放难题，提升了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群众反映满意；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建成 1 个公益性树葬区，对解决该区骨灰散埋乱葬，保护土地资源起到重要作用。二是推进了回民墓园建设，促进民族团结。回民墓园作为一种专门为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设施，是穆斯林归真后提供安葬服务的重要场所，资助肇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肇庆市回民墓园进行改造，首期修缮了墓园北侧围墙，改善了墓园环境，更好保障了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安葬需求，有力促进了民族团结。三是推进了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资助了翁源县殡仪馆购置 2 套火化机尾气后处理装置，资助了普宁市殡仪馆购置遗体冷藏柜，对火化进行升级改造，有效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长青计划”大部分为基建项目，手续繁琐，有的还涉及征地，整体工期长，资金整体使用进度为 67%。如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镇级生态墓园项目、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河邦村公益性生态墓园项目，均因涉及土地问题，迟迟未能动工。**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

三、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严格执行省厅《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及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加强动态监管，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